**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 月**

一、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介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受托管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总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腾龙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滨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5家正常运营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和代业主建设业务。

三、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服务时间：

1、此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服务期满前，招标人可对投标人服务质量及派驻律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延长服务期（最多延长一年）。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依照本招标文件服务条件、服务费标准延长一年服务期，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补充合同。

六、招标内容及要求

为招标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一）解答招标人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二）应招标人要求，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三）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四）应招标人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五）受招标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六）为招标人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书面的法律意见；

（七）就招标人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八）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九）经另行受托，须以不高于服务于同类企业的优惠价格代理招标人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招标人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为招标人或下属企业范围内房地产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从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到竣工结算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法律咨询、法律文件审核及法律意见书等非诉专项法律服务；为招标人或下属企业范围内的资本运作、投融资项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项目交易文件起草审核等项目全过程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上述另行受托事项，涉及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粤价[2006]298号）执行，下浮20%。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需注册地址为广州，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

（二）主办律师执业不低于8年，主要执业从事商事、民事、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领域；

（三）主办律师有为国有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

（四）律师事务所最近3年未被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主办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3年内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熟悉国有企业历史沿革及现状，能及时、全面、准确、高效地提供法律意见及解决方案。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八、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人律师事务所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律顾问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介绍及工作业绩、服务内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等）（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拟委派主办律师团队的律师执业证（在有效期内）、执业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和委托授权书（原件）； （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六）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要求密封条封口且加盖公章）。

（七）其他响应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九、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根据律师行业及单位相关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进行报价，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该综合考虑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最高限价

限价：¥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服务期为一年。

十一、支付方式

1、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在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满半年，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

3、在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

十二、评标定标原则

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资格审查后，根据服务经验、荣誉及奖励、主办律师执业时间和行业经验、专业经验、法律服务方案及服务价格的评分内容，按评分标准的评标分数最高单位中标，如果出现分数相同，则以主办律师的服务能力综合得分高者中标。

十三、投标和开标安排

（一）投标方应于2021年 2 月 3 日上午9点30分前将投标资料一式两份（密封）递交到**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市大道中富汇商业办公楼3号楼5楼会议室**。

（二）开标时间：2021年 2 月 3 日9点30分。

（三）开标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市大道中富汇商业办公楼3号楼5楼会议室**。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四）联系人：李振 ，咨询电话：66806279，13560426055。

十四、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6 日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1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附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  |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5 |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条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注册地点、常驻服务机构、执业人数、执业时间、执业经验等的要求； |  |  |  |  |  |  |  |  |
| 6 |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最近3年未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等处罚； |  |  |  |  |  |  |  |  |
| 7 |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基础分 | | | 分项内容及要求 | | 候选者及其得分 | | 备注 |
| 总计 | 小计 | |  |  |
| 律师事务所情况 | 17 | | 5 | 党建要求 | 常驻服务机构成立党组织的得3分；获得党建相关荣誉的得2分。 |  |  | 提供党组织成立文件、荣誉证明文件 |
| 6 | 获得荣誉及奖励 |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1项得3分，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级榜单或荣誉、省级荣誉或奖励的1项得2分，市级荣誉或奖励的1项得1分，最多得6分。 |  |  |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 | 工程建设服务经验 | 本项目服务团队过往有关房地产开发或建设工程相关领域执业经验和案例，每项得一分，最高得6分； |  |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主办律师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情况（指定一名主办律师） | 38 | | 6 | 执业时间 | 主办律师从业年限5年以上8年以下，得3分。 |  |  | 提供执业证件复印件 |
| 从业年限8年或以上，得6分 |
| 6 | 综合执业经验 | 目前仍在服务期内的，主办律师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企业达10-15家，得3分。（0-9家的，不得分） |  |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目前仍在服务期内的，主办律师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企业达15家或以上，得6分。 |
| 5 | 国资顾问经验 | 目前仍在服务期内的，主办律师有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得3分，每多1家增加1分，最多得5分。与综合执业经验重复的，可叠加。 |  |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6 | 南沙执业经验 | 2016年1月至今，主办律师有为广州南沙区政府或南沙区内国有企业提供过常年顾问或国资领域、开发建设领域专项法律服务1家的得3分，每多增加1家增加1分，最多得6分。同一家单位不同项目的，分别计算；与工程建设、综合执业经验或国资顾问经验重复的，可叠加。 |  |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8 | 政府认可经验 | 主办律师被省、市或南沙区政府或国资主管单位聘为国资领域的专家、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之一的，得4分；两项以上的，得8分；未获得聘任的，不得分。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行业认可经验 | 主办律师参加省或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参加一个得2分；省市都参加的得4分；获得省、市律师协会优秀案例或研究成果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3分；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法律服务内容 | 15 | | 15 | 法律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切合招标人的国企身份和国资监管要求，及从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或代业主建设等主营业务。优得12-15分，良得6-11分，基本满足得1-5分，差不得分。（得分须为整数） |  |  |  |
| 服务  报价 | 30 | | 30 | 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得分计算如下：  1、报价等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为30分；  2、报价低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30-（参考价-报价）/参考价×（0.5×100）；  3、报价高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30-（报价-参考价）/参考价×（1×100）。  备注：以上公式计算中均需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 得分 | 100 | | |  | |  |  |  |

**附件3：合同样版（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审核确认版本为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顾问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是为甲方（含甲方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甲方受托管理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总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腾龙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滨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一）应甲方要求，为甲方业务活动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

（二）协助审查甲方签订的经济合同；

（三）协助审查甲方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

（四）提供与甲方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及资料；

（五）根据实际需要，协助甲方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单位内部管理；

（六）运用法律手段协助甲方协调劳资关系，完善劳动合同及劳动管理制度；

（七）参与甲方经济项目的谈判、经济合同的拟定、修改，为甲方的业务活动办理见证或公证，为甲方的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接受甲方另行委托，代理甲方参与各类诉讼、仲裁及其他诉讼法律事务；为甲方房地产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从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到竣工结算等项目建设全过程非诉专项法律服务；为甲方资本运作、投融资项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项目交易文件起草审核等项目全过程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等。

（九）代办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顾问费的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费为：¥ 元，税率为 %。

1、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在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满半年，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

3、在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

（二）甲方支付上述法律顾问费之后，乙方律师办理第二条第（一）至（七）项事务时甲方不必另办委托手续，不再支付费用。

（三）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第二条第（八）项事务时，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和另行交费，涉及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粤价[2006]298号）执行，下浮20%。

（四）应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到广州市区以外办理有关事务时，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工作方式

（一）乙方律师应保持与甲方人员的联系，甲方遇有本合同第二条第（一）至（七）项约定的事务时，可通知乙方律师办理，乙方律师应及时开展有关工作，保证质量，讲求效率，认真履行职责。

（二）甲方口头咨询及要求提供信息的，乙方应该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书面咨询及法律文件审核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答复。传真及电子邮件视为书面形式。

（三）双方的联络方式：甲方可以就本合同的服务向乙方任何一位顾问律师直接联络。

第五条 增派律师

如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顾问律师不能满足甲方业务要求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变更或增派律师，且应保证不降低服务水平。

第六条 甲方的协助义务

为使乙方律师能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向乙方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协助乙方律师开展工作；甲方需要乙方律师参加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事先提交所需的材料，让乙方律师有充足的时间准备。

第七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律师在履行职责时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有关的图纸、谈话记录、录音、商业秘密等，应严格保守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承办律师：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单 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三个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